公告专栏

山西盛源祥商贸有限公司、山西丰业商贸有限公司、山西万鑫达商贸有限公司、山西正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李学俭、刘建民、汪晓萌、史晓方、朱安虹、李萍、李贵厚、尹静：本会受理(2018)并仲裁字第1008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山西盛源祥商贸有限公司、山西丰业商贸有限公司、山西万鑫达商贸有限公司、山西正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李学俭、刘建民、汪晓萌、史晓方、朱安虹、李萍、李贵厚、尹静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日17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闫美莲、申树凯、赵学义、郭维新：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582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闫美莲、申树凯、赵学义、郭维新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日8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陈钢虎、任鸿蓉：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584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陈钢虎、任鸿蓉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举证通知书、决定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日14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魏东宏、鲁同辉、赵春娱：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734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魏东宏、鲁同辉、赵春娱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艳、张强、张文广：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735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张艳、张强、张文广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韩晓英、郑东明、太原市兴瑞祥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922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韩晓英、郑东明、太原市兴瑞祥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日16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生美、郭亚涛：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932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李生美、郭亚涛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日8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陈秀芳、郭亚涛：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933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陈秀芳、郭亚涛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日10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学俭、刘建民、汪晓萌、史晓方、朱安虹、李萍、李贵厚、尹静：本会受理(2018)并仲裁字第1008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山西盛源祥商贸有限公司、山西丰业商贸有限公司、山西万鑫达商贸有限公司、山西正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李学俭、刘建民、汪晓萌、史晓方、朱安虹、李萍、李贵厚、尹静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日17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公告专栏

丁小艳(公民身份证号码:422202198111146126)：本院执行的贵州乌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明支行和丁小艳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因我院多次与你联系均无法将你通知到庭处理该案，现通过公告方式向你送达(2022)黔0112执445号执行裁定书(一份)，裁定内容为查封被执行人丁小艳名下位于贵阳市乌当区新庄村中渝万景城A10栋1单元4层1号【不动产权证号:黔(2020)乌当区不动产权第0008485号】房屋，以及拍卖被执行人丁小艳名下位于贵贵阳市乌当区新庄村中渝万景城A10栋1单元4层1号【不动产权证号:黔(2020)乌当区不动产权第0008485号】房屋。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上述文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

姚习习：本院受理梁志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476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袁先喜：本院受理周成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30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宋旭卫、宋彩芬：本院受理曹德叶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30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尚能：本院受理卢富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云0581民初32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杨生相：本院受理姜善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云0581民初36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杨生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姜善租车款66000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50元，由杨生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固东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杨龙江：本院受理麻占会、杨善仙、独志龙、彭小厚等四人诉你劳务合同纠纷四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四原告起诉请求：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按以上原告顺序依次为)7038元、6756元、14870元、14290元，合计42954元，并支付自欠款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0.2%的资金占用费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休假日顺延)8: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张荣柱：本院受理钦州市瑞全物流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桂0703民初268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2022年11月7日8时45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张荣柱：本院受理广西钦州航程物流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桂0703民初268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2022年11月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哈密市汇泽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安瑞荣：本院受理哈密市沁城乡春希尾砂厂诉你们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3544号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唐艳华：本院受理唐光明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反馈意见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8时在本院一楼第四公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吉林乾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胡凯诉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吉0581民初14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侯闯合：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猗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2年10月20日9时在本院411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郭应江：张云祥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黔2324民初10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南京长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南京长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哈密广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　4580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7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罗苏清：本院受理伊州区鑫四祥办公家具店，路颖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4980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潘海鹰：本院受理张宝铭、张世红、石玉珍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493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8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马建刚：本院受理郑楠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491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7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周建国：本院受理王文琦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4930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7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张增全：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西支行与你及唐山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227民初10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迁西县人民法院

黄杰：本院受理文崇敏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2022)苏0281财保1126号民事裁定书、(2022)苏0281民初856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黄杰：本院受理张兴林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2022)苏0281民初9292号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国平：本院受理曹利洪与深圳市立行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与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诚信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国平：本院受理曹利洪与深圳合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与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诚信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宗彩：本院受理赵新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2638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戴梦达：本院受理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28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朱爱香：本院受理镇江万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16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岳士雄：本院受理刘忠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云0424民初8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买牛款人民币50000元。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行政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

宋殿双：本院受理原告郭丙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黑0225民初17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王晓鹏、杨玉凤：本院受理原告李朝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卞凤兵：本院受理原告唐几海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上海沪泰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锦洲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们票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5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董丽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2022)辽0727民初1077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义县人民法院

刘春强：本院受理原告金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兴城市人民法院

李同好、陈名艳：本院受理原告许昶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02民初35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于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徐忠辉、刘尚生、肖正全、林梅生、邵波、李元果：本院受理原告唐真海诉被告徐忠辉、刘尚生、肖正全、林梅生、邵波、李元果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王恒亮：本院受理熊立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88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段振祥：本院受理牛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65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郝哲：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洮南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谢小伟：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洮南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姜艳超、李海：原告杨树胜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881民初23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黑水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节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江苏毅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红兵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洁办案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1322民初3266号　何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饶中心支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现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02日下午15时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回龙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于开庭前举证。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潘范中：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与被告潘范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322民初2210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潘范中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借款本金90，714.52元(截止2022年8月17日)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按《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罚息标准计算至款付清之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钱睿：本院受理的再审申请人钱建初因其妻子何爱珍与被申请人倪卫香(原审原告)及钱睿(原审被告)、何旺(原审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本院审查已决定再审，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831民申13号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等。裁定书内容：一、本案由本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再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以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公告刊登之日起的第48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洪军发：本院受理王雷与洪军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527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中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4954号　呼和浩特市水益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李占国：本院审理原告浙胜电气有限公司诉被告呼和浩特市水益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李占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495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375号　杭州洛河图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朱敏飞诉被告杭州洛河图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民事裁定、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本案于2022年11月10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郑岚水：本院受理庞黎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16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顾扬扬：本院受理范超莲与王彬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24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16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陈落芬(230828197508010029)：本院受理原告张美诉被告陈落芬民间借贷纠纷(2022)辽0304民初253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何峰：本院受理原告刘三宏诉马宁、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审判人员通知书、(2021)冀1125民初779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2022)赣0104民特40号　本院于2022年8月24日受理李冬香申请宣告**陈辉**死亡一案，经查：陈辉，男，1976年1月7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都一区26栋205号，身份证号360104197601070343X。于2014年8月走失，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陈辉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925民特8号　本院于2022年8月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付恒妹申请宣告**臧道胜**死亡一案，申请人付恒妹称：臧道胜从事航员职业，2020年7月20日在安徽省凤台县王家坝因发洪水失踪，再无音讯，至今下落不明已满2年。下落不明人臧道胜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臧道胜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臧道胜情况，向本院报告。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王美青(公民身份号码:330723197５*1926)：**你非医师行医一案，已调查终结。本局拟对你作出没收器械(具体名称数量详见物品清单)、罚款人民币28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温卫医罚告〔2022〕61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局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的，你有权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5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和陈述申辩权利。

温岭市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5日

公告专栏

(2022)苏1283民初2417号　屈同道：本院受理原告蔡纪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241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7310号　吴大畏：本院受理姜光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731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请求被告偿还欠款20000元及违约金)、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淮海国际港务区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7034号　柏广成：本院受理王迎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703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请求被告返还借款118000元及利息)、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淮海国际港务区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803号　陈艳、何思富、何德明、陈桂华、何思贵：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与被告陈艳、何思富、何德明、陈桂华、何思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308号　陈洋：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洋信用卡纠纷一案。因陈洋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